

第一篇

建筑业行业管理

一、在新形势下加强建筑业行业管理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1980年邓小平同志关于建筑业和住宅问题的谈话，确立了我国建筑业作为独立的产业部门的地位，肯定了建筑业对国民经济发展和为国家增加积累、增加收入的重要作用，要求在长期规划中，必须把建筑业放在重要地位，把建筑业发展成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为我们指出了明确的方向和奋斗的目标。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全国建筑业职工，在承担着大量艰巨工程建设任务的同时，率先在城市各业中，进行全行业改革。在改革进程中，对建筑业行业管理工作，进行艰苦的实践和探索。当前，总结行业管理经验，推进行业管理，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是摆在全行业面前的一项紧迫任务。

党的十四大提出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我国体制改革的目标，为建筑业的改革和发展指明了方向，提出了新的思路，也使我们对建筑业行业管理的紧迫性和必要性有了新的认识。

（一）健全和加强建筑业行业管理的必要性

总结几年来中心城市建筑行业管理的经验，面对改革进一步深化，经济高速发展和不断提高建筑业素质的要求，我们更清楚地理解了健全和加强建筑业行业管理工作的必要性。

1. 行业管理是建筑业特殊的生产经营方式的需要

建筑业有自身的特点，其产品的单件性，生产工艺的特殊性，生产周期长，造价高，特别是在生产的全过程中业主、承包商及为他们服务的咨询、监理等中介服务机构的权力义务交叉重叠，互

为条件，互为因果，从工程发包开始到保修期满结束，都与其他行业有很大的不同。国家制订《质量法》后，要求工程建设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单独立法；国家制订《经济合同法》，建筑业必须制订自己的《合同管理条例》和《合同示范文本》；建筑产品的价格要由行业的造价管理机构管理；建筑产品的交易，要由专门的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监督；特别是建筑业服务面广，其产品不但有民用住宅，有剧院、体育馆、医院等公用建筑，还有工业厂房、公路铁路、车站码头、线路管道等等。由于历史的原因，它们的隶属关系非常复杂。对于这样一个庞大、分散，却又有着共同的生产特点的行业，必然需要有从全行业利益出发的、专门的、统一的行业管理。

2. 行业管理是建筑业自身振兴、提高素质、发展行业生产力的需要

建筑业按照不同生产阶段的需要，形成了勘察设计、施工、混凝土构件生产及其相关的建筑机械租赁、咨询、监理、科研等大量的企事业单位和管理部门。如果没有统一的行业管理部门进行整体的协调规划和管理，就无法形成强大的行业生产能力。无论缺少了哪个环节，都不可能建成优良的建筑产品，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3. 行业管理是深化改革、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

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关键是健全市场机制，而市场机制发挥合理配置资源作用的必要条件，是有一个统一管理的市场，一个各种资源能够在价值规律作用下自由流动的市场。没有队伍的自由流动，招标投标就不可能进行，不能发挥优胜劣汰的作用；不打破部门和地方对直属企业的保护屏障，价值规律就无法发挥其促使企业降低消耗、提高效益的目的。我们在积极健全市场机制的同时，也要看到市场有其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是不要管理，而是要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和改善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就是要由微观管理转变为宏观管理，由直接管理转变为间接管理，由部门管理转变为行业管理。

（二）加快建筑业行业管理步伐的紧迫性

面对历史赋予我们的经济建设和体制改革的艰巨任务，面对已经叩响了我国大门的世界建筑市场的激烈竞争，我们必须对加快建筑行业管理步伐的紧迫性有一个清醒的认识。

1. 全行业统一有效的管理是改革能否不断深化的重要因素

建筑业作为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的突破口，在任务分配、价格体制、队伍管理等问题上有了突破，为我国体制改革作出了意义深远的贡献。但是，近几年来，改革进程缓慢，有的改革措施甚至出现了倒退，未能取得预期的成果。这有多方面的原因，而建筑业长期未能形成统一的行业管理，是一个重要的原因。实现对全行业统一有效的管理，已成为改革能否不断深化的重要因素。

小平同志南巡谈话发表后，国民经济出现了高速增长。中央领导同志在全国人大八届一次会议上提出：“八五”计划国民经济生产总值由增长 6% 提高到 8%~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由原计划增长 5.7% 提高到 14.5%。汽车、钢材产量、铁路、港口建设及发电量等都调增了指标，建设任务必然会更快增长。面对这样大好形势，我们是亦喜亦忧。要在这样短的时间里，高质量、高效益地完成这样大的建设任务，应该说我们的建筑队伍的素质，在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机械设备等方面都还有一定的差距。而行业的发展，没有全行业的政策措施和机制引导，没有全行业的统一规划、协调和信息指导，也是不可能实现的。

2. 加强建筑业行业管理、提高队伍素质、提高竞争能力的任务越来越紧迫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时间，已经越来越迫近了。国际竞争已经逼近到我们的面前，加强建筑业行业管理，提高队伍素质，提高竞争能力的任务也越来越紧迫。

按关贸总协定文件及附加内容中确定的方针：消除国际贸易中的差别待遇，充分利用世界性资源，扩大商品生产交换。遵守

这一方针，必然带来新的投资热及建设高潮。另外，服务贸易协定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建筑工程及有关咨询业务”，也包括房地产、城市规划和设计行业。各国建筑市场之间的壁垒将降到最低限度，尤其是建筑劳务输出要大大开放。大量外国施工企业进入我国市场将不可避免。我国将与其他缔约国一样可以在国际市场上平等竞争，建筑企业也享受平等的保障体系。在保证对国内市场的占领和积极开展对外承包、协调建筑企业之间的关系、制订统一的对外战略方针方面，加强行业管理都具有不可缺少的作用。

二、正确、全面、准确地认识 建筑业行业管理

（一）建筑业由三个部分组成

要正确认识建筑行业管理，首先应对建筑业的组成和它的重要地位、作用，有个全面的认识 and 了解。按照国家 1984 年颁发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建筑业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土木工程建筑业，包括从事铁路、公路、码头、机场等交通设施，电站、厂房等工业设施，剧院、体育馆、旅馆、住宅等公用和民用建筑的土建施工及修缮的建筑企业；第二部分是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业，包括专门从事电力、通讯、石油、暖气、污水、给水等管道系统的设备安装业；第三部分是勘察设计业，包括各专业的独立勘察设计单位。由于建筑业有自己独特的产品和生产特点，有作为独立的物质生产部门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人民生活 and 经济发展提供必要条件，为社会创造新的财富，为国家财政增加积累，为社会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因而它与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商业等并列成为五大物质生产部门。

（二）行业管理在国家经济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

行业管理是国家经济管理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国民经济运行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使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更加有序、协调地发展。由于几十年计划经济的部门管理体制，形成了条块分割，建筑行业管理职能被肢解，政出多门，造成市场的混乱；行业发展没有规划，队伍发展不协调、不平衡，有的专业队伍发展过多，竞争过于剧烈，而有的专业队伍严重不足，无法招标竞争。在经济体制改革的探索和实践过程中，人们逐渐认识到行业管理的重要作用，使行业管理逐步成为政府的宏观管理和企业微观管理之间不可缺少的中间层。

行业管理要发挥承上启下的中间层作用，必须全面掌握全行业的实际情况和存在问题，从促进全行业发展和保护行业的合法权益的立场来制订政策和规划。由于长期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下忽视了建筑业作为独立的产业部门的重要作用，在计划安排、价格管理、行业负担等方面都存在着许多实际困难，行业管理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应当发挥重要的作用。建筑行业管理所处的地位，决定了它在加强宏观管理的同时，还必须加强对市场和建筑产品的监督和管理。

（三）行业管理的主体、职能和管理层次

行业管理的主体是政府的行业主管部门，它是各层行业管理最权威的形式，行使政府职能，对全行业行为进行立法、指导、监督；研究产业经济，制订产业政策，规划发展战略，促进生产力发展。主要通过法律的、经济的、行政的手段进行管理。行业协会是政府实行行业管理的助手，通过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协助政府进行行业管理。其主要任务是调查收集行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和情况，企业的愿望和要求，及时向政府反映，作为政府制订法规

和政策的依据，保护行业的合法权益；贯彻传达方针政策，加强对企业的引导，实现政府的管理意图；制订行规，规范企业行为，协调企业间的关系，调解处理企业的争议和纠纷；收集发布行业动态及市场信息，组织经验交流；开展培训工作，促进企业人员素质的提高和新技术、先进管理方法的采用。

由于我国地域辽阔，建筑行业的管理分为三个层次。国务院早已明确，建设部对建筑业实行全行业归口管理。作为中央一级的行业管理，主要侧重于宏观控制。通过调查建筑市场与产品的状况，研究制订与国民经济总目标相一致的行业战略目标和规划；制订相应的方针、政策、法规来保证这些目标和规划的实现，指导、协调、平衡全行业的发展。省一级的建筑行业管理部门是建委或建设厅，他们的职能主要是在国家总体安排下规划本地区的行业发展；在贯彻执行国家的行业发展方针、政策、法规的同时，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切合当地的实施办法，制订区域性的政策法规。大、中城市一级的行业管理是最实际、最具体的管理。从最早实行行业管理的南京、沈阳、重庆、南昌四个城市的建筑管理局和 1990 年 19 个试点城市的经验来看，由被授予行业管理职能的建筑业管理局负责管理，都取得了比较成功的经验。他们的职能主要是计划安排本市、本地区的行业发展；通过检查、监督，保证国家的方针政策、经济法规的落实，为企业提供一个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组织协调行业内外的关系，为企业的生产经营提供良好条件；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检查监督和管理，保证生产出良好的建筑产品；组织培训和交流，提高建筑企业的素质。

分布在各个层次的各种咨询服务的中介机构，也承担了一部分行业管理的工作。例如律师、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等公证机构；计量、检测、鉴定检验等生产服务机构；情报、咨询、报刊等信息服务机构；福利、保险等社会保障公益机构。他们受政府部门和当事人的委托，从事合同的审查、鉴证，纠纷的调解、仲裁，审查各种证书、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无遗漏性工作，在行业管理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由于他们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

手段，又可以承担相应的经济和信誉责任，有利于提高这些工作的效率，也有利于政府职能的转变。

(四)行业管理的对象

行业管理的对象应是建筑产品和市场，这是管理体制改革的方**向**，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要前提，也是行业管理区别于部门管理的主要特点。部门管理的特点是直接管理企业，束缚了企业的自主经营意识，扼杀了企业自我发展的愿望，严重抑制了企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细胞的生机与活力。行业管理则主要是通过健全市场机制，保证市场秩序，提供良好服务，来培育发展一个完善的市场，为建筑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通过加强资质管理，推行监理制度，制订完善标准规范和质量认证制度，严格竣工验收等工作，在市场机制作用下，为社会提供更多质量优良、造价合理的建筑产品，保证经济的高速发展。

(五)行业管理的目标、内容和方式

行业管理的主要目标，是迅速提高建筑企业的技术和管理水平，全面增强整个建筑行业的素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迅速发展建筑业的生产力，使建筑业净产值、建筑业为国家提供的财政收入、建筑业容纳的就业人员在国民收入、国家财政收入、就业人员总量中，都能够达到一个与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相应的比重；在高效优质为国家提供经济建设需要的工业设施和满足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民用建筑方面，在扩大对外承包，为国家增加外汇收入和带动设备制造、建筑材料的出口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使建筑业真正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行业管理的内容随着经济的发展不断丰富和完善。早期的行业管理主要是对内协调同业之间的矛盾，对外维护同业的共同利益。行业管理的层次也逐步由小行业、地区行业发展到国家范围

的行业管理。现代行业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根据国家经济发展需要和要求，制订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政策，制订、颁发法律法规，保证这些规划目标和政策意图的实现。在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进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之后，建设部根据建筑行业的具体情况，制订了《建筑业改革大纲》和《发展建筑业纲要》，为建筑业的改革和发展，提出了具体的目标、规划和要求，及时指导了这项工作的开展。并相继制订了《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规定》、《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保证了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实。二是对建筑市场和建筑产品实行有效的政府监督，规范市场行为，强化企业生存与发展意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这些工作主要通过城市的建筑队伍管理站、工程质量监督站、工程造价管理站和招标投标办公室等行业管理机构来具体实施。三是对行业内部和各综合管理部门及其他行业管理部门的组织和协调，促进行业的发展。建筑行业的发展涉及计划、工商、司法、劳动、金融等许多综合管理部门，加强与他们之间的协调与配合，调整部门和行业之间的关系，解决行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保护行业的利益，保证行业规划目标的实现，是行业管理的职能和责任。四是加强对行业发展的指导与服务，推动行业的发展与进步。行业管理不直接作用于企业，但通过信息引导，对先进经验的宣传和新技术的推广，促进行业内部的交流。通过对全行业管理干部和职工培训的组织和规划，提高全行业的人员素质。

三、影响建筑业行业管理的一些问题

行业管理是统一的管理，统一是行业管理的必要前提。没有

统一，就无法进行全行业的规划，不能形成强大的生产力；没有统一，资源不能流动，不能优化配置，市场机制无法发挥作用，就不能提高生产效益和企业素质；没有统一，各部门各自为政，无法对市场进行有效的管理，难以建立良好的市场秩序。总之，没有建筑业的统一，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建筑行业管理。目前，建筑业管理职能的分散，管理对象的分割，是阻碍建筑行业管理的主要障碍。

行业管理的主要目的是促进行业的发展，使之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没有发展，行业管理也就失去了意义。但是，在建筑产品价格政策、生产要素市场配备方面，还存在许多阻碍建筑业发展的障碍。

（一）管理职能分散

长期的部门管理，使建筑业的管理职能分散在各管理部门之间。管理工程项目立项和投资的部门，单纯从发包方的利益出发，造成了建设单位长期不进入市场交易，在工程发包中的活动脱离行业管理的约束，阻碍了市场交易中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协商一致原则的实现；管理决算的部门，不了解建筑行业的历史状况和现实困难，不熟悉工程建设工期长、变化大和建筑业生产的技术特点，单纯从节省建设资金的目的出发，不合理地削减、压低工程价款，建筑企业难为无米之炊，致使工程建设的质量和工期失去保证。一些地区装饰装修、乡镇企业的资质管理职能的分散，造成资质管理的混乱。更为严重的是有的地区管理部门之间竞相抢批装饰装修企业，使资质管理受到严重破坏，为质量事故留下隐患。这些问题在建筑行业管理部门内部，也同样存在。设计、施工、造价、质量安全、市场分别由几个部门管理，同样影响了全行业统一管理、整体力量的形成。

(二) 管理对象分割

多年的部门管理，造成了建筑队伍分别隶属于不同的地区和主管部门，地区和主管部门又掌握着各自工程建设的投资。他们承担着既是工程项目投资主体，又是承包企业的上级单位的双重身份。由于投资责任机制不健全，他们对工程建设的效益不承担责任，没有切身的利害关系；但是对所属企业是否能拿到任务，是否有饭吃，却承担着难以推卸的义务。这也必然造成了各种保护主义的封锁和屏障，造成了管理对象与市场的分割。这种分割导致了建筑行业管理部门无法全面掌握全行业的队伍和人员的状况和问题，难以对全行业的发展作出规划；导致了建筑企业依赖于主管部门的保护，不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失去活力。管理部门不进行公正合理的招标，把工程直接发包给资质较差的直属企业，增加了造价，拖延了工期，影响了质量，给国家造成很大损失。

(三) 现行的建筑产品价格仍然沿袭了 前苏联的定额取费制度

这种制度用固定的定额和取费比例去套瞬息万变的市场，使建筑企业承担市场的风险；固定的定额和取费比例无法反应市场的需求，也难以真实显示企业的消耗和效率水平；这种制度错误地把建筑业视为“吃投资”的消费部门，扭曲了建筑业是应当有自己合法利润、能够为国家增加收入、提供积累的产业部门的事实；使建筑业长期处于无利或微利的地位，无法积累行业发展的资金，无力购买新的机械设备，进行再生产投资。

(四) 资金、材料设备、劳动力和 技术没有发展的资金

资金、材料设备、劳动力和技术是建筑业生产力发展的要素条件。但是，长期把建筑业当作来料加工部门，使他们没有发展的资金，只能依靠国家核定的流动资金，而这有限的流动资金一旦被拖欠的工程款挤占后就更加困难。计划经济的物资管理，导致了物随钱走的材料管理体制，造成许多工程的材料设备的采购仍然由建设单位承担，使采购和使用脱节，导致供料不及时、不合理，造成大量浪费，也影响了工期和质量。由于没有成熟的劳务市场，建筑企业背负着大量固定工的沉重包袱，不能及时调整经营战略，转变经营方向，肢解了建筑业的生产力，使建筑业只能被动地生产。

四、发展和完善建筑业行业 管理的几点意见

(一) 政府管理部门转变观念、转换职能， 是进行行业管理的先决条件

如果政府部门不改变越俎代庖，直接插手企业内部管理的做法，即不还给企业经营自主的权力，又不放手对直属企业的保护，抱住微观管理的权力不放，就不可能建立真正的行业管理。要建立统一的行业管理，行业管理部门必须首先挣脱部门管理的束缚，对不同所有制，不同隶属关系，不同级别的所有市场主体，无论

是发包方还是承包方，一律一视同仁，使他们的合法权益都受到同样的保护，使他们在同样的条件下展开公平合理的竞争。应当指出，行业管理不是独家管理，并不排斥其他综合管理部门的作用。行业管理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各有关综合部门的协调和配合，共同完善建筑行业管理。

(二) 学习几个中心城市的建筑行业管理经验

南京、沈阳、重庆、南昌等中心城市的建筑管理局在几年来的行业管理实践中取得了很好的效果，积累了很多很好的经验。他们的作法，得到了国家体改委和建设部的充分肯定。我们要认真地进行总结，提出中心城市行业管理的机构设置、职能划分、管理程序、管理方法等方面的建议，供政府主管部门参考。这件事应当作为建筑行业协会的一项重要工作，认真做好。

(三) 加强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管理和工程报建管理，为行业管理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依据

行业管理要完善发展规划，加强宏观调控，必须了解微观动态和发展趋势，掌握全行业开工工程和队伍的情况。这就要求我们制订适合市场经济体制的统计指标和建立健全严格的统计制度，加强建筑企业资质管理和工程报建管理，为行业管理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依据。

(四) 清除破坏市场统一和开放的障碍

要加快队伍管理体制的改革，建筑市场“四世同堂”、部门所有、条块割据的现象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首先应实行队伍的属

地化管理，无论是中央的、省直属的建筑企业，都要由注册地的行业管理部门统一领导，都要服从其生产经营活动所在地行业管理部门的统一管理。无论企业的性质是国有、集体、私营还是合资，无论其隶属关系是中央、省、市，还是县、乡，在市场竞争中都处于平等主体的地位，享受同样的待遇。彻底破除各种阻碍发展、阻碍进步的行政保护，清除破坏市场统一和开放的障碍。在条件成熟后，所有企业脱离与政府管理部门的隶属关系，成为独立的生产经营单位。

(五) 建立行业的劳保费用统筹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社会保障体系的引导和管理，建立行业的劳保费用统筹，把退休、医疗、就业等保障职能从企业转向社会，使老的国有企业从沉重的包袱下解放出来。要加强领导，制订相应的法规，保证行业劳保费用统筹的推行，在工程造价构成中把属于在职职工退休保险金的费用积累计入人工费，把已离退休人员的劳动保险费列入企业经营费，逐步从向建筑企业收取转为向建设单位收取，使这些费用有来源、有保证；要加强对统筹基金的管理，保证基金的妥善使用；要逐步建立和完善建筑工程保险和履约保证的管理，使社会各方面的利益都得到保障。一定要对这项工作给予充分的重视，发挥其对建筑行业统一管理和建筑业发展的重要作用。

(六) 加强对建设单位在建筑产品生产 经营中的活动的管理

鉴于建筑业生产和经营的特点，必须加强对建设单位在建筑产品生产经营中的活动的管理，使这些活动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在目前产权关系不明确，投资责任机制不健全，承包双方都未能成为合格的市场主体，工程发包中的各种不正之风未能

得到有效控制的情况下，这项工作尤为重要。要加强对工程建设程序的管理和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所有工程必须进行报建；符合招标条件的工程必须通过招标发包；工程发包后必须依法签订真实、完备的合同；双方必须全面、严格履行合同；建设单位组织招标、管理工程建设都必须具备必要的条件，不具备资质的，要委托咨询代理单位和监理单位；使建筑业的生产和经营活动走上依法经营的轨道。

注：以上四节是与张树恩合写的，文章原刊登于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4年出版的《建筑业的现状与未来》。

五、建筑装饰行业属于建筑业，应理直气壮地 抓好管理工作

（一）建筑装饰行业在建筑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1. 建筑装饰是工程建设活动,是建筑业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有机组成部分

作为建筑活动，决不能把建筑装饰分离出去，这是常识，我们应该加强这方面的管理。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部三定方案》也明确了建设部管理建筑装饰行业的职能。在刚刚修订颁发的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中已经明确，建筑装饰业属于建筑业的范畴，包括室内外的装饰、装修的全部活动，同时还明确了车、船、飞机等的装饰、装潢活动也包括在内。从我国和国外情况看，建筑装饰行业历来都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随着建设事业的发展 and 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建筑装饰行业作为建

筑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迅猛，已成为集产品、技术、文化、艺术、劳务和工程服务于一体重要行业。

2. 装饰工程质量是建筑产品质量的重要标志

我们历来强调，建筑产品是百年大计，质量第一。以往主要是强调建筑产品的使用质量，现在强调具有魅力的建筑产品质量，除使用质量外，还要有时代特征，民族特色，要有艺术魅力，说明质量观的内涵也在发生变化。我们说建筑是艺术，而建筑装饰则是建筑艺术的重要方面。一个建筑产品建成后，少则使用几十年、多则上百年、几代人甚至几十代人都能看到建筑风貌和艺术成就。艺术魅力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在装饰上，它有艺术欣赏的价值。装饰还有使用功能和安全问题，如一些宾馆装修得很漂亮，但是通道很窄，象军舰里的通道一样，不仅使用功能不好，发生了火灾怎么办？还有玻璃幕墙的安全问题，目前玻璃幕墙工程施工没有施工规范、检查验收标准及施工技术要求，已经出现了一些问题，几位专家都曾经写信给我，表示很担心。现在我们的工程质量从结构质量上说没多大问题，主要是装饰装修质量不好，所以，有的企业提出这样一个口号“全优不全优，关键在装修”，尽管这个口号不完全确切，但在一定意义上也说明装修质量已经成为企业能否在市场竞争中取胜的重要因素。

3. 建筑装饰已成为改善人民居住条件的主要内容

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来讲，现在有越来越多的居民都要进行家居装饰，需求巨大。装饰水平已不再是简单的“温饱型”。部领导提出“小康不小康，关键看住房”。这里的住房我们理解决不再是简单的面积扩大，还包括住宅条件的改善，包括室内、室外、周围环境的改善，配套设施的健全。因此，建筑装饰在房屋建筑业中显得更加突出。

（二）建筑装饰行业的现状和问题

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从 70 年代末起步，80 年代末形成。

到 1993 年底，全国建筑装饰企业已达 3.5 万家，队伍 250 万人，年产值达 400 亿元，比 1992 年增长 60%，利税 50 亿元。有位专家跟我说过，60 年代，人民群众需要的是塑料制品：塑料脸盆、塑料暖壶等出来了。70 年代，人民需要的是化纤产品：化纤布料、化纤材料等。80 年代，人民需要的是家电产品：电视机、录相机等。90 年代，人民关注的是房地产，住宅装修。进入 90 年代，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民生活的需求标准越来越高了。为了适应这种需求，我们必须大力发展建筑装饰行业。

但是，当前在市场经济迅猛发展的形势下，建筑装饰行业存在着“一乱、二松、三低”的问题，与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的需求不相适应。

一乱：就是装饰市场乱。一方面是市场的管理体制不顺，多方插手建筑装饰市场管理；另一方面，是装饰市场上无照经营、无证施工、无技术力量的“三无”个体户，以及假冒伪劣的装饰材料进入市场的问题十分突出。有一个市抽查了 16 家装饰施工企业，无经营执照的就有 9 家，而且无一家办理施工手续。还有一个市，抽查了 110 项工程，有 56% 的装饰工程设计单位无资质证书，37% 的工程装饰单位无资质证书，10% 的工程没有办理施工手续。有一个市所查 19 家装饰施工企业，办理报建手续的仅为 10%。还有一个市所查 74 家装饰施工企业，有资质证书的占 30.6%，有设计资格的只有 10.8%，80% 的企业存在着越级施工。这些问题是市场发育不成熟，管理不到位的体现。大家都需要装修，老百姓到哪里去找？只有到马路上去找个体户。管理不到位，就会造成混乱，甚至带来社会治安问题。

二松：一是行业管理松。我们对建筑装饰行业管理抓得不紧，不够有力，应主要从自身找原因，不要一味强调外部。建设部“三定方案”已明确，国务院领导同志也多次肯定了这一点，装饰行业中出现的问题大家也都看到了，但我们工作声势造得不大，抓得不狠不严，对违法企业处罚得不狠。例如：在今年的工程质量检查中，发现不少建筑物的轻钢龙骨吊筋用 6~12 号单股铅丝作